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编号:

方案名称	鹤岗市红旗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红旗煤矿
编制单位	鹤岗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服务中心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红旗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内容较为齐全，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。矿山基本情况清晰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确定的调查范围、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；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；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，确定的治理、复垦方向较合理；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；进度安排较合理。 1、鹤岗市红旗煤矿位于鹤岗市兴安区境内，矿区面积 0.2638km²，开采矿种为煤，地下开采，矿山生产能力 15 万吨/年。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5.5 年，地面稳沉期 2 年、复垦年限 1 年、管护期 3 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 11.5 年，即 2024 年 11 月至 2035 年 6 月。适用年限为 5 年，即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；方案原则上每 5 年进行修订。 2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属于重要区，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，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，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。 3、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，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，全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、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，基本合理。 4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39.6910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包括预测塌陷区及工业广场。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为地裂缝防治工程、地面塌陷监测工程。土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：建筑物拆除工程、井口回填及浆砌石工程、翻耕工程、植被恢复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6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369.48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估算投资为 139.85 万元，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229.63 万元。动态总投资为 376.02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142.34 万元，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233.68 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董明强 2024 年 12 月 27 日
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董晓斌
	王金龙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监测中心	高级工程师	王金龙
	王春生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王春生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	李玲钰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李玲钰
自然 资源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 查 意 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 注				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编号:

方案名称	鹤岗市双利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双利煤矿
编制单位	鹤岗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服务中心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双利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等资料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1、鹤岗市鹤岗市双利煤矿新建了井工范围，有 10 处井巷工程平面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，有 6 处井巷工程标高超出现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，矿区范围发生改变，故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。 2、《方案》内容较为齐全，在收集资料和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矿山工程布局、历史与开采现状、地质条件叙述清楚，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，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环节时序分析依据较充分。 3、鹤岗市双利煤矿调整后矿区面积 37.11hm²，工业广场面积 1.47hm² 公顷，开采矿种为煤，地下开采，矿山生产能力 15 万吨/年，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3.6 年。《方案》服务年限为 9.6 年，具体执行时间自方案批准之日起顺延。 4、地质环境影响调查范围、土地损毁评估范围确定较合理，综合考虑矿区范围、工业广场范围和预测地面塌陷范围等控制性因素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。 5、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，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，全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、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，区划基本合理。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，面积为 30.72 公顷，工业广场全部在预测地面塌陷范围内。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逻辑清楚，土地复垦方向较合理。 6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各项工程措施基本可行，进度安排较合理。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地裂缝防治、地面塌陷监测、地下水监测，建筑物拆除工程、井口回填及浆砌石工程、覆土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、土壤施肥工程、植被重建工程、效果监测以及成果管护，工程量计算依据较充分。 7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213.25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 84.73 万元，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128.52 万元。静态亩均投资约 0.46 万元。动态总投资为 215.93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85.80 万元，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130.13 万元。动态亩均投资 0.47 万元。 8、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组长签名： 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方案名称		鹤岗市双利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		
专家名单	姓名	单位	职称	签名
	朱博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朱博
	田静成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田静成
	郝佳伟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郝佳伟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	张喜顺	萝北水务局	工程师	张喜顺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编号:

方案名称	鹤岗市群兴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群兴煤矿
编制单位	鹤岗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服务中心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群兴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内容较为齐全，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。矿山基本情况清晰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确定的调查范围、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；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；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，确定的治理、复垦方向较合理；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；进度安排较合理。 1、鹤岗市群兴煤矿位于鹤岗市兴山区境内，矿区面积 0.3159km²，开采矿种为煤，地下开采，矿山生产能力 15 万吨/年。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4.1 年，地面稳沉期 2 年、复垦年限 1 年、管护期 3 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 10.1 年，即 2025 年 1 月至 2034 年 12 月。2028 年末该矿闭井并按此方案进行复垦。 2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属于重要区，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复杂，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，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。 3、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，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，全区划定为重点防治区、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，基本合理。 4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40.45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包括预测塌陷区及工业广场。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为地裂缝防治工程、地面塌陷监测工程。土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：建筑物拆除工程、井口回填及浆砌石工程、翻耕工程、植被恢复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6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435.03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估算投资为 65.50 万元，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369.53 万元。动态总投资为 440.46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66.29 万元，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374.17 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 2024 年 12 月 28 日
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董晓斌
	朱孔宝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监测中心	高级工程师	朱孔宝
	王春生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王春生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	李玲钰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李玲钰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编号:

方案名称	鹤岗市隆鑫煤矿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隆鑫煤矿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鹤岗市蓝俊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隆鑫煤矿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等资料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1、鹤岗市隆鑫煤矿有限公司主井入风洞、副井井口及主井井筒上部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范围，矿区范围发生改变，故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。 2、《方案》内容较为齐全，在收集资料和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矿山工程布局、历史与开采现状、地质条件叙述清楚，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，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环节时序分析依据较充分。 3、隆鑫煤矿有限公司调整后矿区面积 13.3071hm²，工业广场面积 7.1620hm² 公顷，开采矿种为煤，地下开采，矿山生产能力 15 万吨/年，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1.7 年。《方案》服务年限为 5.7 年，具体执行时间自方案批准之日起顺延。 4、地质环境影响调查范围、土地损毁评估范围确定较合理，综合考虑矿区范围、工业广场范围和预测地面塌陷范围等控制性因素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。 5、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，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，全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、次重点防治区，区划基本合理。复垦责任范围与复垦区范围一致，面积为计 32.9547hm² 公顷，工业广场全部在预测地面塌陷范围内。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逻辑清楚，土地复垦方向较合理。 6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及各项工程措施基本可行，进度安排较合理。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地裂缝防治、地面塌陷监测、地下水监测，建筑物拆除工程、井口回填及浆砌石工程、覆土工程、土地平整工程、土壤施肥工程、植被重建工程、效果监测以及成果管护，工程量计算依据较充分。 7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总投资为 328.09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 46.55 万元，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281.54 万元。亩均投资约 0.66 万元。 8、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组长签名： 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方案名称		鹤岗市隆鑫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		
专家名单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	朱博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朱博
	田静成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田静成
	郝佳伟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郝佳伟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	张喜顺	萝北水务局	工程师	张喜顺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编号:

方案名称	鹤岗市丰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鹤岗市丰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鹤岗市自然资源规划勘测服务中心
专家评审结论	鹤岗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（名单附后）对《鹤岗市丰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，提出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 《方案》内容较为齐全，编制格式内容基本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，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。矿山基本情况清晰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确定的调查范围、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；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；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，确定的治理、复垦方向较合理；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；进度安排较合理。 1、矿山位于鹤岗市南山区境内，矿区面积 0.5508km²，开采矿种为煤，地下开采，矿山生产能力 15 万吨/年。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8.7 年，地面稳沉期 2 年、复垦年限 1 年、管护期 3 年，方案服务年限为 14.7 年，即 2025 年 1 月至 2039 年 8 月。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，即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9 年 12 月；5 年应修订或重新编制 2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属于重要区，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中等，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，确定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。 3、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，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进行了防治分区，全区划定为重点防治区、次重点防治区，基本合理。 4、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74.17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包括预测塌陷区及工业广场。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为地裂缝防治工程、地面塌陷监测工程。土地复垦工程主要包括：建筑物拆除工程、井口回填及浆砌石工程、翻耕工程、植被恢复工程及监测管护工程。 6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317.17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估算投资为 97.50 万元，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219.67 万元。动态总投资为 325.19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99.96 万元，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 225.23 万元。 《方案》评审结论：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 评审组长签名：  2024 年 12 月 30 日

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专 家 名 单	董晓斌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董晓斌
	张喜顺	萝北县水务局	高级工程师	张喜顺
	聂凤军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聂凤军
	刘海梅	鹤岗市山水林田湖草办公室	高级工程师	刘海梅
	李玲钰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李玲钰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